**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附件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34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34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文件精神，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实行“承诺+信用管理”。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5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询比]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询比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王承艳**  **联系电话：13772078368**  **电子邮箱：153611256@qq.com**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切实提升我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度和服务效能，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持续推进西安市社会救助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求，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或机构，为全区7个街道开展救助服务：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照料护理、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发展提升等服务，拓展阎良区社会救助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化、多样化救助服务需求。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2、工作内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业务性工作外，分类别进行定期开展专业救助服务；配合解决街道在救助工作中的相关困难；救助复审相关工作；协助区民政局开展其他救助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聚焦困难群众在照料护理、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发展提升等 4 个方面的服务需求，拓展服务内容。本次社会救助服务范围涵盖：阎良区7个街办,共33个社区、73个村涉及阎良区低保救助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对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开展服务类的救助，实现精准帮扶。

（一）对低收入人员中重病重残等开展生活服务、照料服务、心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就业指导等服务类社会救助，实现精准帮扶。

（二）对阎良全区在册低保救助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其中社会救助服务类型内容包含：1.核查复审在册低保特困对象；2.探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评估老年人能力；4.评估照料服务人服务满意度；5.评估社会救助经办能力；6.开展宣传检查公示工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满足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要求。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人员配置：**按照阎良区总体人口、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规模估算，服务商应当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配合局机关做好与街办沟通对接、资料整理反馈的人员不少于1人，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8人(在年度复核等工作量较大时期，服务商需加派人员集中力量做好复核工作)。服务商应当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做好调查人员相关政策培训工作，其中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入户调查人员总数的2/3。

**车辆要求：**服务商应配备不少于1台5座(或7座)机动车辆专职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车辆车龄应在6年以内司机驾龄应在3年以上且对阎良区划地形较为熟悉。

**服务标准：**1.对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月不少于2次进行探访，低收入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全年不少于2000人次的服务类社会救助。

2、低保复审、临时救助入户调查、新增低保入户调查，开展年度复审，进行100%入户探访，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建立一户一档服务需求，精准开展服务类型救助工作。

3.特困复审，在复审过程中了解群众需求，建立一户一档资料，提供关爱探访及服务类救助。

4.一户一档资料汇总整理，跟进街办一户一档资料整理，完善系统内资料，全区低收入人口的电子档案整理完成，落实政策宣讲。

5.特困服务照护满意度评估，开展照料人满意度评估，形成报告。

**培训督导：**科学安排年度培训、督导计划，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督导。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二）款项结算：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期评估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二）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三）成果交付要求：**

1.现场的照片及记录资料；

2.服务过程中的全过程资料；

3.全部完成后，需提供项目报告书和工作资料台账6份资料汇编装订成册，电子版文件3份，本次服务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对照工作内容和服务标准完成情况形成合格的报告和工作资料台账。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